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R 樓。（時代廣場 CBD 大樓）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53,925,320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 42,841,3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818,000 股之 67.56%。

列席：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張明弘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陳俊茂獨立董事、林勝結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張巧旻律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錄：王正文副總經理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暨「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謹請公鑒。（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因應企業轉型及營運規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925,320 權（含電子投票權 42,841,3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2,612,0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548,084 權）	97.56%
反對表決權數：32,23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32,230 權）	0.05%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1,00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60,996 權）	2.3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處分子公司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 說明：1.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德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擬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金茂)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車燈透鏡業務發展，大億金茂將透過股權投資，強化雙方之長期密切合作關係。
2. 本公司亦同意策略合作對象大億金茂，要求坦德公司經營團隊需共同參與本次有價證券處分案。
3. 本公司考量整體集團分工、營運效益及策略對象的需求，擬處分坦德公司股權12,250,000股，每股新台幣(以下同)11.5元，總金額140,875,000元。
4. 本次處分股權之價格已委請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5. 因本案符合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之規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外，亦提請律師對是否有公司法第185條第一項第二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情形出具意見書，及為確保股東之權益，對處分坦德公司股權交易提交本次股東會進行特別決議。
6. 本案業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可處分坦德公司股權函文，擬呈送股東臨時會特別決議，及交易對象大億金茂亦完成其董事會決議後，才予進行後續相關交易事宜。
7. 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處分股權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8.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925,320 權(含電子投票權 42,841,3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52,612,08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548,086 權)	97.56%
反對表決權數：32,229 權 (含電子投票權 32,229 權)	0.05%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1,00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60,995 權)	2.37%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六、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1月8日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 ( 期 )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 預 計 ) 買 回 期 間	107 年 11 月 9 日 至 108 年 1 月 8 日
( 實 際 ) 買 回 期 間	107 年 11 月 13 日 至 108 年 1 月 8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8.95~45.1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1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7,886,779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41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52%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12月04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之員工(係指正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呈送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會核定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減少)比率調整之。  
價格調整公式如下：買回股份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時點股數 / 轉讓時點股數。  
計算方式依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7/12/04

股東會日期：108/01/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本公司須維持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坦德公司)之控制力，對其持股比率須達 50% 以上。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坦德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坦德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或持股比率低於 50%，則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三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坦德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坦德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坦德公司，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而須處分坦德公司股權，經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同意及意見後，予以配合上櫃承諾事項變更而修訂之。</p>